



115年度 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子計畫申請說明

2026.05.13

何春緣主任

新北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



說明大綱

▶	數位學習示範學校申請說明	2
▶	AI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申請說明	3
▶	115年「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」THSD工作項目	4
▶	三項子計畫說明比較	5
▶	入校入班（手把手）陪伴計畫	6

數位學習示範學校申請說明

目標

師生常態化使用學習載具、數位學習平臺及AI學習系統進行個人化與差異化學習，並可配合隨時入校觀課。深化「四學模式」應用於各領域，擴展至學生多元領域之學習。

對象

以學校全年級實施為原則，每校至少2位教師授課、實施班級數至少6個班級，每班實施至少6節課。

經費

1. 每班每一學年至多補助4萬元，每校每一學年以補助40萬元。
2. 兼任計畫主持人，每人月至多5,000元；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，每人月至多3,000元。（含在補助40萬元內）填寫附錄一支領表。

重點 工作

1. 每位參與教師須完成B1、B2、B5-1及B5-2課程。
2. 學校每學期須辦理公開觀議課。
3. 每位授課教師至少須產出並繳交1份教案。
4. 學校須配合教育部或其委託之計畫團隊，依排程或特殊情況進行入校輔導與訪視，並依據教育部政策推廣、媒體宣傳等需求，回報相關工作進度及成果。
5. 學校辦理成效，並填報學習成效評估調查表，詳參附錄一學習成效評估及實施方式。

AI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申請說明

目標

建立各類生成式AI融入中小學數位教學與學習之示範模式，提升教師使用生成式AI之認知、素養與教學應用能力。

對象

國中、高中學校為主，每校每學期至少3位教師授課、實施班級數至少3個班級，每學期每班實施至少4節課。

經費

1. 每校每一學年以補助40萬元。
2. 兼任計畫主持人，每人月至多5,000元；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，每人月至多3,000元。（含在補助40萬元內）填寫附錄一支領表。

重點工作

1. 每位參與教師須完成B1、B2、B5-1及B5-2課程。
2. 學校每學期須辦理公開觀議課。
3. 每位授課教師至少須產出並繳交1份教案。
4. 配合教育部依排程或特殊情況進行入校輔導與訪視，並依據教育部政策推廣、媒體宣傳等需求，回報相關工作進度及成果。
5. 配合教育部實施師生對於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之認知、教學、學習評量與身心等評估；及學生學習成效觀察或問卷調查等

115年「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」 THSD工作項目

目標

推廣結合科技融入課堂教學，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輔助，並鼓勵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，延伸數位學習時間，以科技輔助居家學習。

對象

每校至少2個班級參與，每一班級至少90%之學生及家長同意為原則。

經費

每校每一學年以補助4萬元。

重點工作

1. 每位參與教師須完成B1、B2、B5-1及B5-2課程。
2. 學校每學年須辦理公開觀議課。
3. 載具回家：上學期2(學期間)+1(寒假) + 下學期2(學期間)+1(暑假)=共6次
4. 親師交流：每學期1場座談會。
5. 學校須配合教育部或其委託之計畫團隊，依排程或特殊情況進行入校輔導與訪視，並依據教育部政策推廣、媒體宣傳等需求，回報相關工作進度及成果。

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子計畫說明比較

A：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 (THSD)



實施對象：中小學

實施規模：每校至少2個班級參與

教師培訓要求：

1. 必修B1、B2、B5-1、B5-2
2. THSD相關工作坊

重點實施任務：

1. 載具回家：每學期至少3次
(含寒暑假各1次)
2. 親師交流：每學期1場座談會
3. 公開課：每學年1場

經費補助：每校每學年至多4萬元

特殊申請條件：參與班級需有90%以上學生及家長同意並簽署同意書。

B：數位學習示範學校



實施對象：中小學

實施規模：每校至少2位教師、6個班級，
每班至少實施6節課

教師培訓要求：必修B1、B2、B5-1及B5-2

重點實施任務：

1. 教案產出：每師每學期1份
(至少實施2節課)
2. 公開課：每學期1場
3. 跨校交流：每學期至少1場次

經費補助：每班每學年至多4萬元，每校以
40萬元為原則

特殊申請條件：以全年級實施為原則(6班以下
小校則全校實施)，可配合隨時入校觀課。

C：AI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



實施對象：高中、國中學校為主

實施規模：每校至少3位教師、3個班級，
每學期每班至少實施4節課

教師培訓要求：

1. 必修B1、B2、B5-1、B5-2
2. AI 相關研習

重點實施任務：

1. 教案產出：每師每學期1份
(至少實施2節課)
2. 公開課：每學期1場
3. 教師社群：每學期至少參與1次

經費補助：每校每學年以40萬元為原則

特殊申請條件：需具備數位學習推動基礎
或對生成式AI應用有具體構想。

共同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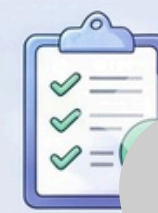
1. 不得重複申請：上述三類方案均
不得申請「入校入班陪伴服務」。



2. 教案與成效：需配合教育部進行成效
分析、提交教案成果，落實平台應用
(如因材網、CoolEnglish等)。



3. 行政配合：學校需成立數位學習小
組，配合入校輔導與訪視，並回
報工作進度與成果。



115-2入校入班（手把手）潛力學校

目標

協助學校入校入班陪伴教師實施數位教學及入校輔導，增進教師自主學習教學模式應用，以加強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
對象

有意願在教學場域深化學習載具應用、期待提升數位教學能力的老師，或規劃推動跨學科數位協作教學的學校/老師。**以校為單位，每校3位老師。**

經費

每校115-2學期以補助2萬元。

重點 工作

1. 每所潛力學校由數辦媒合1位領航教師，領航教師入校4次，**第1、2次由局端集中同一天辦理。**
2. 第3次及第4次入校以半天為基準，皆需安排教學觀察（不限於教學觀摩）。
3. 前述三類計畫之學校均不得重複申請「入校入班（手把手）陪伴服務」。



計畫撰寫工作坊

(自由參加)



日期：

115年5月19日 (星期二)
上午9時、下午2時
(兩個時段可選擇參加)

地點：

雲端智慧科技中心
2樓電腦教室

報名網址：



感謝聆聽

歡迎有任何問題聯繫承辦人
02-80723456#644 陳品儀
pe830717@apps.ntpc.edu.tw

